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426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及探涉活動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42653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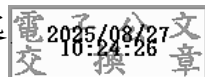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及探涉活動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圳寮國小114年7月21日彰圳國字第1140002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9月25日(星期四)、26日(星期五)兩天假台北市及新北市辦理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予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9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聯結下列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CQCVsySxwa4eWA49>，於網路完成報名活動，額滿為止。請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30分前，完成報名手續，將於114年9月17日公布錄取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27



1140003705

有附件